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（当场）处罚决定书（单位）

安梁）应急罚当（2023.022）号

被处罚单位：重庆市铜梁区安居船泊有限公司

地址：安梁镇兴隆街15号 邮政编码：402564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温发正 职务：负责人 联系电话：135 8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1. 施工作业现场未设置相关警示标牌；
2.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；

（此栏不够，可另附页）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二条

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三条

的规定，决定给予 贰佰元（200.00元）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（见打√处）：

☒ 当场缴纳

☐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

账号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铜梁区人民政府或者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铜梁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安全生产监管行政执法人员（签名）：柏兴超 陈 伟

当事人或者委托代理人（签名）：温发正

重庆市铜梁区应急管理局

2023年11月6日